陕西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培育具有陕西特色的数字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依据《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数字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以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为主线，着力实施数字产业化提质、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社会服务和治理、数字支撑体系建设等八大行动，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全面构建数字经济生态体系。通过三年努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8%，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58，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西部领先，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数字产业化提质行动**

**1.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人工智能**。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人工智能在传统领域融合示范应用。推进西安交通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西安高新区交叉信息核心技术研究院、泾河新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基地等平台建设。重点推进科大讯飞丝路总部、“水务云”智慧水务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平台、露天煤矿矿用卡车无人驾驶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达刚道路智慧运维中心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安市、榆林市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大数据云计算**。深化大数据云计算在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应用，加快传统信息服务向云计算平台模式全面转型。加快沣西新城国家新型工业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和西安、宝鸡、铜川、延安等地市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推进陕西省国土时空大数据云平台、陕建华为（西安）创新发展中心、陕西广电网络融合云等项目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物联网**。大力发展物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规模化集成应用。重点推进宝鸡西部传感器产业园、秦创原·航天物联网科技园、西安交通大学铜川物联网绿色发展研究院、延长石油油田物联网、上合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中心等项目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市、宝鸡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块链**。积极拓展区块链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在市场行业主体中的应用，持续优化区块链生态系统。重点推进基于国家区块链服务网络标准下的主干网建设及数字文化平台、区块链水表计量及计费服务管理平台、数字文创及版权创新融合链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斗及卫星应用**。加大北斗在自然资源利用、勘察测绘、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现代农业、智慧物流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北斗创新融合应用样板。重点推进北斗位置服务网改造升级、现代导航产业基地、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数字化平台、榆林市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及测遥控数据中心系统等项目建设。（省委网信办、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做强做优核心产业**

**集成电路**。发挥三星闪存芯片项目放大效应，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全产业链，建设西安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微电子级多晶硅、硅材料产业基地、8英寸高性能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生产线、12英寸高稳定大直径电子级硅单晶炉产业化、龙腾8英寸功率半导体制造项目等项目建设。布局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产业链，加快宽禁带半导体领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建设。布局光子产业，重点推进陕西光子先导创新中心、唐晶量子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片研发和生产、铟杰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铜川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型显示**。大力发展涵盖核心装备、关键材料、面板制造、模组整机、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的新型显示产业链，加快建设咸阳显示器件产业园。重点推进咸阳彩虹光电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产能扩产技术改造、G8.5+基板玻璃生产线、汉中光电显示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咸阳市、汉中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G+智能终端**。以华为、中兴、比亚迪电子等头部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5G、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重点推进天和防务西安5G通讯产业园、中兴智能终端产业园、比亚迪高端智能终端产业园、隽美经纬电子科技等项目建设，打造西北地区最大的5G+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基础软件、通用软件、行业软件和嵌入式应用软件，面向行业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以及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软件开发轻量化平台，加快数字工具集成化、平台化创新。重点推进公路桥梁标准化智能设计BIM系统、高频电磁场分析软件、高性能数值模拟能力建设与应用、叶轮机械设计及多目标优化系统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4500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网络安全**。培育网络安全与商业密码领军企业，形成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发展网络安全数字创新平台，建立支撑数据共享与应用隐私计算新型商用密码基础设施。依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建设网络安全与商用密码教育技术产业融合中心，重点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基地重大基础设施群、西安电子科大国家级密码科研实验环境平台、陕西省密码应用与创新实验室、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捷普信创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与商用密码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 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能源产业数字化**。依托我省能源产业优势，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数字科技企业开发数字化工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围绕能源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和全周期运营管控等，推进数字化建设。提高集成调度、远程操作、智能运维水平。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重点推进延安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延长石油煤电油化复合场景5G+网业融通建设、小保当1号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打造15个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省能源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数字化**。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制造企业由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转变。重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商用车制动系统柔性制造、航空航天用高品质钛合金铸锭熔炼数字化工厂、覆铜板智能制造、高端数控机床用XPM刀具智能制造车间、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产业融合发展基地、自动化集成及能源设备生产加工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打造100个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样板，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树立标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咨询策划等服务，积极探索服务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推动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重点推进数字化转型 （宝鸡）促进中心、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机械在线租赁平台、“兰炭联”平台、“煤亮子”平台、智水易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大宗商品数智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培育100家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推动1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农业信息化。**加快农业领域数字技术应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推动传统农机装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种植业、畜牧业和农业管理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园。重点推进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杨凌智慧农业示范园、白水苹果未来园、陕西圣泉乳业年产两万吨配方羊奶粉生产线、宝鸡智慧农机信息化服务等项目建设。加强特色农业产业数字化示范建设，重点推进杨凌旱区数字农业运营服务平台、陕药集团中药材智慧化平台、陕西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柞水木耳产业大数据运营中心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5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100个。（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服务体系，推动大型电商企业打造涉农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推进陕西物流集团柳林综合智慧物流园、陕西供销电商集团“数字供销”农产品产业互联及协同管理平台、陕果集团数字云仓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300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推进综合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金融**。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总部级数据中心集中布局，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区，打造数字金融产业集群。重点推进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申报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人民银行西安数据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数字商务**。加强数字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在线数字服务产品，扩展数字业务。重点推进西安、延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杨凌综合保税区国际农产品跨境电商产业园、中欧班列长安号全国跨境电商集结中心、中欧班列数字综合服务平台、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跨境商务平台**、**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基础通关平台、陕煤运销集团煤炭“智慧零售”模式创新等项目建设。（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慧物流。**加快物流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升级发展，支持行业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仓储、智慧物流园区和生产物流智慧供应链项目建设。重点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示范物流园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大力推进西安、渭南、汉中、安康等地智慧物流产业园，以及陕西电子口岸智能跨境物流服务平台、陕西交通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陕西物流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西安空港国家物流枢纽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

**文旅赋能**。统筹利用已建、在建和新建文化数字化工程和数据库，全面梳理全省文化资源，推动文化资源科学分类和规范标识，关联形成陕西文化数据库。统筹推进陕西文化大数据体系、智慧博物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增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供给能力。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各环节的应用，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重点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分平台暨丝路文创基地、陕西省文化资源智能化应用矩阵、长安画派数字美术馆等项目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数字创意。**实施数字文化创意扶持行动，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网络文化等领域数字文化企业发展，开发一批数字消费产品、文旅IP及文创产品。创建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和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陕西数字出版基地、西安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建设。重点推进陕西好物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字红色延安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数字文化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慧旅游**。建设陕西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推动全省商业、文化、旅游公共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实施高A级旅游景区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推进丝路欢乐世界数字化智慧景区、西安昆明池智轨旅游专线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全省高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G信号全覆盖，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博物馆和文化艺术场馆实现智慧导览、智能导流、线上预订等功能全覆盖。（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旅融合**。大力培育文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发展云展览、云旅游等文旅新业态，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支持建设数字文化旅游产业园，培育一批数字文化旅游产业集群。运用数字技术，活化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文化场景，“虚”“实”结合开拓文旅产业发展新空间。重点推进陕西广播电视发展基地（二期）暨国家级融媒体综合实验区、文化数字资产综合服务平台、数字文旅XR（扩展现实，包括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技术）内容创作分发平台、陕旅数字中台及数字媒体中台等项目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赋能数字社会服务和治理行动**

**智慧教育**。完善全省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体系，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智慧教育应用，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县（区）和智慧教育示范学校。重点推进汉中市智慧教育云平台、铜川智慧教育云平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工智能+教育”标杆大学新型基础设施、西安科技大学“后疫情时代混合式智慧教学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打造15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80所智慧教育示范学校。（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慧医疗**。推动互联网医院平台向基层延伸，加快数字医联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开展区域一体化信息联通、互认共享服务。重点推进西安碑林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老龄人群医防融合智慧服务示范应用”、汉中互联网医疗示范区等项目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慧文体**。加强公共文体场馆数字化改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文体设施智慧服务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互联网+智慧体育”，推动体育健身、体质监测与医疗康复的数据融通。重点推进陕西智慧体育、榆林市数字图书馆、沣西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慧城市**。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建设智慧便民的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城市数字化服务能力。重点推进西安雁塔区“5G+创新型智慧城市”、渭南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榆林“智慧交管”、咸阳市辖区县城智慧化改造等项目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慧社区**。建设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健康监护、家政护理、定位援助等智慧社区服务。重点推进“i延安”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铜城办”APP暨新型智慧社区数据应用创新平台、县域“政务服务+社区服务”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力争建设300个智慧社区。（省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综合治理**。围绕防灾减灾、社会治安、疫情防控、民生、交通、信用建设等领域，创新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重点推进陕西省智慧水利、陕西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陕西省信用信息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易地无忧平台体系、城市智慧水务建设工程、陕西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等项目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领域追溯监管**。围绕秦岭、黄河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建立全面感知、泛在互联、多元共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重点推动秦岭生态监测服务系统商洛示范项目、秦岭生态卫星与大数据应用工程、陕西省两客一危智能监管系统、秦岭隧道群安全防控体系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数字支撑体系建设行动**

**1. 加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千兆光网**。高水平推进全省千兆光网建设，实现骨干网、城域网与接入网同步扩容，增强骨干网络和省际出口承载能力，持续开展千兆光纤接入试点。到2024年底，西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网间带宽达到1500Gbps，互联网省级出口带宽达到75Tbps，全省通信光缆长度达到200万公里，建成6个千兆城市，千兆用户数达到180万户。（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G网络**。推动5G应用扬帆行动，深化共建共享，推进杆塔资源等城市公共设施向5G基站建设开放。保障5G网络电力、土地要素资源供给，实现5G网络高质量覆盖。到2024年底，建成5G基站10万个。（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加快全省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推进全省网站的IPv6规模应用建设。到2024年底，IPv6改造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演进升级，网络、应用、终端IPv6支持度大幅提升，IPv6用户数达到2300万户。（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智能计算基础设施**。加强智能计算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基于超算的图像识别、语音识别、3D建模、实施渲染、数字孪生等数字工具开发利用。优化全省算力和数据中心供给体系，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的改造升级，促进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重点推进国家超级计算西安中心、未来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中国电信陕西公司云计算基地、陕西广电网络西咸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全省数据中心机架超过6万标准机架，算力资源超过1000PFlops。（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业互联网**。完善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陕西）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宝鸡宝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程、陕钢集团汉中数字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西部能源化工产业集聚区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力争建设2-3个省级行业类促进中心，5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25个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细分领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物流、环保、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重点推进G70福银高速西安至永寿段智慧高速公路工程、G5京昆高速秦岭隧道群智能化工程、数字孪生渭河（陕西段）、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数字孪生大坝等智慧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试验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配送、动态无线充电等重大新技术新装备试验验证系统，以及网络安全攻防靶场等试验验证平台建设。重点推进西工大靖边无人机试飞验证中心、空天地海无人系统综合试验测试研究平台、长安大学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中心等项目建设。（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数字化发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5G、通信、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电力电子、工业软件、隐私计算、网络安全与密码应用等细分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省科技厅负责）

1. **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建设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创新平台能力提升项目。到2024年底，力争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1家国家级、10家省级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5家国家级、20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3家国家级、10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强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数字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创新成果转化机构，推进数字科技成果转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产业生态体系优化行动**

**1. 建设产业发展平台。**支持西安、宝鸡、铜川等地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探索数字经济发展路径和模式，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推进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渭南等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推广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平台，降低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助力数字化发展。到2024年底，培育30个省级数字经济特色产业示范园区，推广50个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数字人才。**建立数字经济人才需求和供给数据库，鼓励高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学科建设，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普遍开展数字技术和技能教育，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校企共建实训或创新基地。（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开放协同发展。**高水平举办“数字陕西建设高峰论坛”“西部数字乡村发展论坛”等活动，吸引数字经济企业、项目、人才落户落地。重点推进上合组织农业基地技术交流服务云平台、“一带一路”国际文化版权贸易平台、“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省政府与华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电科等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建设一批央地合作示范项目。（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加大数据资源开放力度。引导规范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设，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不断提升数据资源价值。推动优质数字经济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优先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上市。完善独角兽、瞪羚企业成长链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到2024年底，在数字经济领域培育1家独角兽企业，3-5家上市企业，700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数字经济安全行动**

**1.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公共卫生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建立省级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重点推进全媒体播控平台安全体系、AI智能化管控及服务平台、5G媒体融合智能播控平台及生态服务等项目建设。（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完善网络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落实国家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应用隐私计算技术构建满足行业应用的流通共享制度与能力支撑。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有效防范网络国家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政务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加强地方金融协同监管和动态监测能力，规范数字金融创新。推动重点产业链国产化替代，鼓励产业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制度供给创新行动**

**1. 构建制度体系。**完善政策制度，推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出台，加快形成一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用好现有各类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发挥省引导基金作用，引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优质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推动符合条件数字经济领域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优先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库。健全政府采购制度，推动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等各项税收扶持政策，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软件系统首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加快出台柔性引进人才和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奖励和劳务报酬等费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办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用地用能要素保障**。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项目采用弹性出让年限、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数字经济项目，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使用5年的过渡期政策。到2024年，数字经济亩均GDP提升至26万元/亩。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库，优先安排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统计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数字经济总体情况和变化态势的运行监测分析。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和考核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组建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工作职责。**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积极落实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和政策举措。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半年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大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举办数字经济项目推介会、核心技术成果展、先进经验交流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